**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辦理公開閱覽—意見回復表**

|  |  |  |
| --- | --- | --- |
| 意見說明：  ※依據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第7點規定，本府受理申請審查後，應將發電設備之基本設計書圖送予設置位置所在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於該處所供民眾閱覽，**公開閱覽期間不得少於十日，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電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 | |
| 姓名 |  | 日期：＿＿年＿月＿日 |
| 電話 |  |
| 地址 |  |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電子信箱：public31400@gmail.com**